

证券代码：831032

证券简称：景睿策划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32	景睿策划	2024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季方苏、王梦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报出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对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3057 号]。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85,779.75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2,427.01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2,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95 号 4 幢 2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丽华 联系电话：021-625282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